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大桥

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桥梁的安全运行管理和养护维修。

（二）负责资江北岸会龙山大桥至大码头段沿江风光带卫生保洁和设施的维护维修。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下设综合科、设施科管理科两个内设科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本级。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部门决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收入总计329.3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61万元，下降15.33%，主要原因是维护经费减少；支出总计333.3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61万元，下降13.41%，主要原因是维护经费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329.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9.3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33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4万元，占71.51%；项目支出94.97万元，占28.4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9.3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61万元，下降15.33%，主要原因是维护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33.3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61万元，下降13.41%，主要原因是维护经费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9.3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61万元，下降15.33%，主要原因是维护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3.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8.28万元，占41.48%；城乡社区（类）支出143.93万元，占43.17%；农林水（类）支出4万元，占1.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37万元，占5.21%；卫生健康（类）支出16.76万元，占5.03%；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3万元，占3.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2.72万元，支出决算为33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4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56万元，支出决算为138.2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引进补贴。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城管执法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37万元，支出决算为17.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76万元，支出决算为16.7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03万元，支出决算为13.03万元，主要用于配缴职工住房公积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支出（款）其他水利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水利支出。

六、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11.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26.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的200.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的200.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没有纳入“三公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2020年决算三公经费0.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83万元，同比下降82.2%，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减少。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0台

运行经费支出：0.83万元。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

八、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5万元。

九、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为全额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十、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没有召开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无培训，人数0人；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采购。

十二、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包含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共涉及资金23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2.06%。从评价情况来看，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